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6执10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民路6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齐保林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卫东，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应霞，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号中银大厦31楼天然矿业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竹芹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的(2018)新0106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4052143.77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热合木江·热希提